

融水苗族自治县足球协会

融足字（2023）02号

关于举办2023年融水苗族自治县第一届“融禹建设杯” 八人制足球比赛的通知

各足球俱乐部（队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》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》精神，切实推进我县足球活动的开展，提升我县足球运动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定于2023年6月下旬举办2023年融水苗族自治县第一届“融禹建设杯”八人制足球比赛的通知。现将《竞赛规程》等相关材料印发给你们，请积极组队参赛。

附件：

- 1、竞赛规程
- 2、参赛自愿责任书
- 3、报名表



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名称

2023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第一届“融禹建设杯”八人制足球比赛

二、主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融水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

承办单位：融水苗族自治县足球协会

协办单位：广西融禹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三、报名时间、费用、队伍数

报名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0 日 18:00 截止

报名费：1500 元

比赛保证金：1000 元（比赛中无违纪行为，赛后如数退回）

报名队伍数：暂定 16 支

四、比赛时间、地点、赛制

比赛时间：开幕式时间在开领队会时再通知，具体比赛时间请看 2023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第一届“融禹建设杯”八人制足球比赛赛程表；

比赛地点：融水县民族体育公园足球场；

比赛赛制：本次赛事采用八人制（7+1）足球竞赛赛制，全场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，上、下半场各 40 分钟，中间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，使用 5 号足球。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；

第一阶段循环赛：抽签分 A、B 两个小组分别进行单循环比赛；

第二阶段淘汰赛：分别取 A、B 两个小组排名前四的队伍进入淘汰赛：

A1—B4、A2—B3、A3—B2、A4—B1；

半决赛：（A1—B4）胜者 VS （A3—B2）胜者，

（A2—B3）胜者 VS （A4—B1）胜者；

决 赛：三四名决赛、冠亚军决赛。

五、奖励

第一名冠军奖杯一座，奖金 5000；

第二名亚军奖杯一座，奖金 3000；

第三名季军奖杯一座，奖金 2000；

第四名殿军奖牌一块，奖金 1000。

最佳球员 1 名、最佳射手 1 名、最佳守门员 1 名、优秀裁判 2 名，分别奖励奖杯 1 座或证书 1 本、奖金 200 元。

六、报名办法、参赛要求

- 1、交报名费和比赛保证金。
- 2、填写电子版报名表（有外援需备注清楚，限报 3 名），运动员报名年龄限定在 16-45 周岁。
- 3、参赛运动员必须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，并签写参赛自愿责任书才可参赛。
- 4、各参赛队报名领队 1 人，教练 1 人，运动员 25 名。报名有外援的队伍，比赛过程中只能同时上 2 名外援。
- 5、本县队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，户籍在当地的或在当地工作满一年以上，并开具有效证明的，不算外援；资格由足协审核为准。
- 6、外县队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，户籍必须都是外县当地的才可参赛。
- 7、各参赛队报名后的运动员名单一经确认不得更换，一名运动员不得代表两个球队参加比赛，一旦发现取消比赛资格！
- 8、各队必须备有两套颜色深浅不同的比赛服（浅色为：白、黄、粉、橙，深色为：黑、红、蓝、紫、深绿等），上场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穿戴护腿板，足球鞋不得有伤害对方的物件，队长袖标自备。

七、竞赛办法

- （一）执行国际足联最新的《足球竞赛规则》。
- （二）执行最新修订的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》和融水县足球协会相关文件。
- （三）本次赛事采用八人制（7+1）足球竞赛赛制，全场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，上、下半场各 40 分钟，中间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，使用 5 号足球。比赛先小组单循环赛，再进行淘汰赛决名次。
- （四）每场比赛须决出胜负，比赛结束时出现平局，则直接加罚点球决出胜负。
- （五）每场比赛可替换 8 人，被替换下场的队员，不能再上场。
- （六）运动员凭身份证上场比赛，每场比赛开赛前 10 分钟，参赛队必须将 8 人首发名单，和运动员的身份证交到裁判席核实身份，运动员姓名必须与报名表相符。
- （七）运动员喝酒后不得上场比赛。

(八) 单场比赛一张红牌或者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(另:黄牌处罚 20 元;红牌处罚 50 元;仲裁委员会根据队员犯规的性质恶劣程度进行追加处罚)。

(九) 全场比赛为 80 分钟(上、下半时各 40 分钟),中场休息 10 分钟。比赛不设加时赛,比赛胜一场得 3 分,平局点球决胜,点球胜得 2 分,点球负得 1 分,80 分负得 0 分。

(十) 参赛球队在比赛中,一方场上队员不足 5 人时,比赛自然中止,该球队视为弃权本场比赛,判对方 3:0 胜;

(十一)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,造成比赛中断,经大会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,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,大会必须尽快另选场地择时补足 80 分钟比赛。

(十二) 运动员禁止穿钢钉/刀钉运动鞋,必须佩戴小腿护腿板参加比赛。

八、处罚规定

(一) 缺席和迟到

1、参赛队不按照组委赛程表时间安排缺席开幕式、闭幕式,到场队员不足 8 人的,罚款 300 元。

2、参赛队不按照组委赛程表时间安排迟到 15 分钟或比赛开始时间已到,上场队员不足 5 人的,本场比赛判 0:3 负,扣除比赛保证金 500 元;第二次比赛上场队员又不足 5 人的:取消比赛资格,扣除所有比赛保证金,所有比赛均判 0:3 负。

(二) 比赛弃权和罢赛

1、无故弃权的队,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及全部成绩,扣除所有比赛保证金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队伍属比赛弃权或罢赛:

(1)、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,且未获组委会批准,不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。

(2)、拒绝按照组委会的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。

(3)、除特殊原因外,超过赛程规定开赛时间 15 分钟而未到场参加比赛的队伍。

(4)、拒绝按照裁判员的要求,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。

(5)、中途退出比赛。

2、对弃权和罢赛的处理:

(1)、如队伍被认定为有弃权、罢赛的行为,所引起的各方面责任由该队伍全部承担。组委会将上报纪律委员会做出进一步的处罚决定。

(2)、一方队伍比赛弃权或罢赛,另一方队伍以 3:0 获胜,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:0,则以当时的实际比分为准。

- (3)、双方队伍比赛弃权或罢赛，双方队伍本场比赛均无成绩，计 0 分。
- (4)、队伍弃权或罢赛，则所有与赛队以 3:0 获胜，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: 0，则以当时的实际比分为准。如因特殊情况造成比赛中断，大会认为不能恢复比赛时，保留当时的时间，成绩有效。由大会另择时间场地补足剩余的比赛时间（包括罚点球）。

（三）其他处罚

- 1、队员在比赛过程中累计 2 张黄牌，该队员停赛一场，小组赛红黄牌累计不带入淘汰赛；队员在比赛过程中累计 1 张红牌，该队员停赛一场。仲裁委可根据队员犯规情节的轻重延长停赛的期限。
- 2、在比赛中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领队故意实施暴力，但没有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，扣罚该队纪律金 500 元，参与实施暴力人员禁赛 1 年。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，扣罚该队所有比赛保证金，交予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处理，参与斗殴者停止禁赛 2 年。
- 3、参与暴力行为或斗殴，造成场面混乱不能恢复比赛的，裁判员当即终止比赛，取消肇事一方球队所有比赛成绩和本次比赛资格，并扣除所有比赛保证金，并禁赛 2 年。双方肇事，取消肇事双方球队所有比赛成绩和本次比赛资格，并分别扣除所有比赛保证金，并禁赛 2 年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交予法律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九、决定名次办法

- 1、每队胜一场得 3 分，打平点球胜得 2 分，点球负得 1 分，负一场得 0 分，按比赛积分高低排列名次。
- 2、如遇二队或二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
 - (1) 积分相等，相互间比赛胜负关系决定名次，胜者名次列前；
 - (2) 积分相等，相互间比赛胜负关系相等，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。
 - (3) 积分相等，相互间比赛胜负关系相等，净胜球多者相等，净胜球总和和多者名次列前。
 - (4) 积分相等，相互间比赛胜负关系相等，净胜球多者相等，净胜球总和相等，抽签决定优胜者名次列前。

十、其他

- 1、参赛队有义务维护球场的清洁卫生，不准在场边乱果皮、烟头、矿泉水瓶等生活垃圾。如有违反的，一次扣罚该队纪律金 100 元，以此类推。

- 2、比赛进行当中，参赛队替补队员或未能上场比赛的队员，不准在球场的跑道上练球，以免足球误踢入比赛场内，影响正常的比赛秩序，如有违反的，一次扣罚该队纪律金 100 元。
- 3、比赛执法裁判员需提前公布，裁判员无故缺席的，一次扣罚裁判员纪律金 100 元。
- 4、赛程和比赛结果、积分表等赛会的相关信息将在“融水好门户”融水县足球协会版块及相关的 APP 上发布。
- 5、未尽事宜以补充通知为准。
- 6、本规程解释权归融水苗族自治县足球协会所有。

十一、八人制（7+1）比赛竞赛规则

- 1、上场队员不得多于 8 人（7+1 形式）其中必须有一名守门员；开始比赛时每队必须要有 8 名队员；如在比赛中，某队因有队员被判罚下场而场上队员少于 5 人（包括守门员），比赛必须终止。
- 2、比赛中允许可以替换 8 人，被替换下场的队员不能再上场；换人需在比赛死球时进行替换，被替换上的队员必须在换人区入场，且必须在离场队员完全跨出边线后方可入场。
- 3、开中线球时足球须过对方半场，不可直接射门得分。开中线球后，第二名队员直接射门得分有效。
- 4、比赛中任何时候均无越位，不允许铲球（守门员在本方罚球区内进行的铲挡除外，必须符合规则要求）。
- 5、踢界外球不能直接进球得分，且必须遵守如下规定
 - （1）球必须放定在边线上，可以助跑踢球。
 - （2）主踢队员控制球后必须在 6 秒钟内将球踢出；
 - （3）踢球时，任何一只脚的部分站在边线上或边线外；
 - （4）如不按要求将球踢出，则由对方在该地点重踢界外球。
- 6、（1）攻方队员主罚任意球，防守队员须离球 7 米距离；界外球和角球时，防守队员须离球 7 米距离；防守队员不按要求退出有效距离外阻碍和延误对方发球的，给予黄牌警告。
 - （2）开中点球和踢界外球时不得直接射门得分；但踢角球可以直接射门得分。
 - （3）执行罚点球时，除主罚队员外（守方守门员应站球门线上），攻守双方队员必须在罚球区外，并离球至少 5 米的距离，必须在皮球的假想平行线之后。
- 7、关于守门员违例的判罚：

(1) 守门员不能用手接同队队员用脚踢的故意回传球，否则判间接任意球；
(2) 守门员在本方半场无论用手或脚控制球时，持续时间不能超过 6 秒；
(3) 守门员在比赛进行中接得球后，可用手将球掷出，可以直接掷过中线。如直接将球掷入对方球门进球有效。

(4) 守门员发球门球将球传出后，未经对方队员踢或触及再次触及同队队员故意传给他的球；属于故意回传球。

(5) 守门员可用脚接同队队员直接踢出的界外球；

(6) 球门球——当攻方队员将球碰出守方端线，由守方守门员在本方罚球区内用手开出此区外，可以将球直接掷过中线，但直接掷入对方球门不能算得分。

8、队员被出示红牌罚令出场，该队员将被罚令出场，且不得重新参加该场比赛。

9、点球决胜

(1) 如遇须踢球点球决胜时，按照 5 对 5 的方法，轮流互踢决出胜负。

(2) 如果两队均已踢 5 次，未能分出胜负。则按同样顺序一对一轮流踢球点球，直至双方踢球次数相同，而一队较另一队多进一球时为止。

队参赛自愿责任书

- 一、本队（人）自愿报名参加 2023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第一届“融禹建设杯”八人制足球比赛。
- 二、本队（人）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程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。
- 三、本队（人）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，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，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（包括先天性心脏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高血压、脑血管疾病、其他心脏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），本队（人）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，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。
- 四、本队（人）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险、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，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，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。
- 五、本队（人）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风险责任，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，本队（人）的代理人、继承人、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及俱乐部追究所有导致伤残、损失或死亡的权利。
- 六、本队（人）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不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，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（人）负担。
- 七、本队（人）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，决不冒名顶替。
- 八、本队（人）已确认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。
- 九、本队（人）或法定监护人（代理人）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，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十、本责任书为参赛队员本人签署，其他人不得代签。

运动员签名

| 序号 | 签名 | 备注 |
|----|----|----|
| 1 | | |
| 2 | | |
| 3 | | |
| 4 | | |
| 5 | | |
| 6 | | |
| 7 | | |
| 8 | | |
| 9 | | |
| 10 | | |
| 11 | | |
| 12 | | |
| 13 | | |
| 14 | | |
| 15 | | |
| 16 | | |
| 17 | | |
| 18 | | |
| 19 | | |
| 20 | | |
| 21 | | |
| 22 | | |
| 23 | | |
| 24 | | |
| 25 | | |

2023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第一届“融禹建设杯” 八人制足球比赛报名表

| 队名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|
| 领队 | | | 联系电话: | |
| 教练 | | | 联系电话: | |
| 序号 | 姓名 | 号数 | 身份证号 | 备注 |
| 1 | | | | |
| 2 | | | | |
| 3 | | | | |
| 4 | | | | |
| 5 | | | | |
| 6 | | | | |
| 7 | | | | |
| 8 | | | | |
| 9 | | | | |
| 10 | | | | |
| 11 | | | | |
| 12 | | | | |
| 13 | | | | |
| 14 | | | | |
| 15 | | | | |
| 16 | | | | |
| 17 | | | | |
| 18 | | | | |
| 19 | | | | |
| 20 | | | | |
| 21 | | | | |
| 22 | | | | |
| 23 | | | | |
| 24 | | | | |
| 25 | | | | |